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

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
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

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应急科普

首页 > 公开 > 政策解读

2014-07-24 17:54

来源：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 打印

加强煤矿井下防灭火管理的“三个切实”



安监总煤装〔2014〕72号

天于煤矿在开采工艺的选取、井下采空区的管理和火区的封闭、启封等方面暴露的问题，为防止同类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放顶煤开采的安全管理。有煤（岩）与瓦斯（二氧化碳）突出危险的煤层，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。使用放顶煤开采的煤矿，要针对煤层开采技术条件和放顶煤开采工艺特点，必须对防瓦斯、防火、采放煤工艺、顶板支护、初采和工作面收尾等制定安全技术措施。



二、切实加强防灭火管理，严防煤层自然发火。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煤矿，必须确定本矿井煤层的自然发火预测预报指标气体，确定指标气体浓度、温度的预报临界值；同时必须建立自然发火早期预测预报监控系统，采取矿井监控系统、人工日常巡检和定期取样分析“三位一体”的综合监测方法，及时检测和发现气体浓度、温度变化情况。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，必须对采空区、冒落空洞等空隙采取预防性灌浆或全部充填、注阻化泥浆、注惰性气体等措施，编制相应的技术措施，防止自然发火。当井下发现自然发火征兆时，必须停止作业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。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，必须撤出人员远离封闭发火危险区。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，其他区域所有人员必须全部撤出。



三、切实加强火区封闭和启封管理。

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，必须提前制定防止自然发火及一旦发火及时封闭的专项措施，并预先选定安全的位

置构筑防火门，确保防火门能随时有效关闭。封闭火区时，构筑密闭的位置必须远离着火点，确保施工人员安全。井下封闭不能确保人员安全的，必须全矿井封闭。启封已熄灭的火区前，必须制定安全措施，撤出其他区域作业人员，只有在确认安全后，方可进行生产作业。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政府网站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府网站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